

冬季用气高峰 警惕管线风险

——燃气安全系列调查之一



■近期,一些地方发生燃气安全事件,引发公众关注。新华社发 王鹏 作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毛鑫 侯文坤 郭方达

近期,一些地方发生燃气安全事件,引发公众关注。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安全管理工作委员会发布的《全国燃气事故分析报告(2024年·上半年报告)》显示,今年上半年共发生天然气事故86起,共造成11人死亡、50人受伤,其中管网事故达64起。

眼下是冬季用气高峰期,该如何切断引发事故的导火索?“新华视点”记者进行了调查。

管线风险威胁生命财产安全

数据显示,2018年至2023年,全国共发生室外燃气管线事故1000余起。今年以来,数起燃气安全事件也给群众的生命及财产安全带来威胁。11月4日,辽宁大连发生燃气闪爆事件,造成1人受伤。3月13日,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镇发生燃气爆炸事故,造成7人死亡、27人受伤。

针对餐饮店铺等燃气高频使用场所,各地采取报警装置更新、强化专项整治等举措,有效降低了事故发生率。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燃气工商用户事故数量同比下降超过六成。

但在难以看见的地下,燃气的管线风险仍值得警惕。

《全国燃气事故分析报告(2024年·上半年报告)》显示,地下燃气管网事故具有泄漏量大、易扩散、易引发爆炸等特点,极易造成人员群死群伤事故。业内人士表示,第三方施工破坏、管道老化腐蚀、地面下沉等多重因素,均可能造成管网受损或燃气泄漏,一旦满足爆燃条件,极易引发事故。

对燃气管网的破坏也曾见诸报端。比如,河北衡水市安平县一小区商铺爆炸,事故原因是自来水公司二次管网改造施工中顶破天然气管道;广州市一小区因排水管网施工挖穿燃气管道,导致燃气泄漏。

记者梳理发现,2023年以来,北京、广东、河北、陕西、江苏、安徽、甘肃等地均通报了相关典型案例。值得注意的是,不少燃气管道破坏事故发生在居民小区,安全隐患巨大。

“易伤体质”的背后

围绕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进行的排查治理力度不断加强,为何燃气管线事故仍一再发生?

在各地相关通报中,“随意改变施工范围”“为赶工期冒险违法施工”等问题频频出现。

在去年11月广州市城管部门通报的一起典型案例中,施工单位在未对施工区域的地下管线进行探明、未落实开挖地下管线相关保护控制措施、未提前通知燃气企业人员监护的情况下,擅自在燃气

管道保护范围内使用大型挖机进行施工作业,导致燃气管道受损泄漏。

广州燃气行业一位业内人士说,项目管理人员大都清楚有燃气管道,但工程经层层转包后,具体施工人员就往往搞不清楚了。“有时工人违规使用挖掘机,带来很大风险。”

对违法违规施工行为处罚力度不够,难以形成威慑,也是野蛮施工禁而不绝的原因之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从事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记者梳理发现,在实际操作中,处罚多以行政处罚为主,且很少顶格,追究刑责的更少。

在2023年11月9日的一起事故中,广州一施工单位将燃气管开挖裸露悬空,雨水井离燃气管线间距也严重不符合规范,处罚结果仅是“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并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

一位乡镇燃气公司的负责人表示,施工破坏燃气管道后,按规定应处罚款,然而,“事后往往并没有人执行,施工企业也不当回事,很多施工方施工前不和我们对接,出了事才来找我们。”

有受访者表示,管道埋于地下,事故往往具备隐蔽性、延时性、突发性等特点,难以通过常规检测方式第一时间发现泄漏。

立法监管应共同发力

多位受访人士指出,针对第三方施工存在的突出问题,需综合施策,从协同共治、依法保障、从严追责、智慧监管等方面共同发力。

在今年3月份的一份报告中,中国城市燃气协会、中国测绘学会地下管线专业委员会建议加快地下管线安全保护管理立法工作,尽早出台地下管线检测、保护、实施等相关法律,建立标准化、清单式、全闭环的管理细则,界定管线主体的相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明确第三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与此同时,加大处罚力度也成为一些地方提升震慑力的选择。

近期公布的《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提出,强化燃气泄漏智能化监控,严格落实管道安全监管巡查责任,切实提高燃气、供热安全管理水平。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下空间工程系副教授曾聪等专家认为,从长远看,还要进一步深化城市规划与管网基础设施的整合融合优化,建立数智化管网管理系统,形成完善的基于城市市政管网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建设和运维体系。

(据新华社北京12月16日电)

电动汽车供电设备将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

新华社北京12月16日电(记者 赵文君)记者16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电动汽车供电设备将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管理。

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发布公告,决定对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电动汽车供电设备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实施市场准入管理,切实筑牢产品质量安全底线。此次纳入的主要包括生活中常见的固定充电桩、移动式充电设施、随车充电设备等。

公告设置了1年5个月的过渡期,明确自2025年3月1日起,有关认证机构开始受理认证委托;自2026年8月1日起,未获得CCC认证证书和标注认证标志的电动汽车供电设备,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同时在确保认证质量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将积极采信企业已有的国际认证等检测认证结果,降低企业认证成本、缩短认证时间。

据介绍,通过实施CCC认证,可以对电动汽车供电设备防触电、短路保护、耐火耐燃等关键安全指标进行严格测试,并对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开展持续检查,有效防止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产品流入市场,切实筑牢产品质量安全屏障。

神舟十九号航天员乘组将实施第一次出舱活动

新华社北京12月16日电(李国利 邓孟)记者16日从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了解到,神舟十九号航天员乘组将于近日择机实施第一次出舱活动。

自10月30日顺利进驻空间站组合体以来,神舟十九号航天员乘组已在轨工作生活48天,先后完成了与神舟十八号航天员乘组轮换、空间站平台维护照料、生活和健康保障、舱外航天服巡检测试、出舱活动准备等工作,开展了全系统压力应急演练、医疗救护演练等在轨训练项目,承担的各项空间科学实(试)验任务稳步推进。

目前,神舟十九号航天员乘组状态良好,空间站组合体运行稳定,具备开展出舱活动条件。

新版目录将职业病调整为12大类135种

新华社北京12月16日电(记者 李恒 董瑞丰)记者16日从国家卫生健康委获悉,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新要求,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有序开展《职业病分类和目录》调整工作,由原10大类132种职业病调整为12大类135种职业病(包括4项开放性条款)。调整后的目录将于2025年8月1日起实施。

目录新增2个职业病类别,分别为职业性肌肉骨骼疾病、职业性精神和行为障碍,每个类别中分别新增1种职业病。其中,职业性肌肉骨骼疾病类别中新增腕管综合征(限于长时间腕部重复作业或用力作业的制造业工人),职业性精神和行为障碍类别中新增创伤后应激障碍(限于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的人民警察、医疗卫生人员、消防救援等应急救援人员)。

此外,将原其他职业病类别中的滑囊炎(限于井下工人)调整至职业性肌肉骨骼疾病类别;为保持职业病归类的统一性,将原职业性眼病类别中的放射性白内障单列,并调整至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类别;将原职业性化学中毒类别中的铀及其化合物中毒调整至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类别。同时,对相关职业病类别和病种进行了重新排序。

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有关负责人表示,本次目录调整按照循序渐进、稳步推进、补齐短板的原则。目录调整后,我国法定职业病类别与国际劳工组织及世界上多数国家基本一致。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有关部门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不断调整完善目录,提升劳动者职业健康保护水平。